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16號

原　　告　曾文港

被　　告　聖樺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告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葉日東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復未於訴狀載明系爭訴訟標的價額，使本院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以裁定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原告應以新竹縣○○鎮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最近一期房屋稅單上所列房屋課稅現值作為房屋價值之金額，再加計訴之聲明第二項、第三項請求之金額，以上總計之金額，並按系爭訴訟標的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裁判費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　官　林麗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郭春慧